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評估辦法

98年9月10日院教評會通過
98年9月2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1年04月17日院教評通過
101年05月18日校教評通過
102年09月17日院教評通過
110年12月14日院教評通過
111年01月11日校教評通過

- 第一條 院為評定新進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整體表現，以維持本院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評估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法律系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（以聘用博士為原則）到職後六年內，新聘副教授到職後八年內如未能升等者，應接受評估。
女性教師於到職後，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教師於到職後，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者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至多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- 第三條 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若未能在到職後六年內升等，新聘副教授若未能在到職後八年內升等，且經評估未通過者，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，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並應繼續接受評估。
- 第四條 本院新聘教師評估辦法之內容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四個項目。上述受評人之受評項目成績均須達七十分，方得通過評估。
- 第五條 本院及法律系教評會進行評估時，應秉持嚴謹態度，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。系、院教評會評估新聘教師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四項之標準，適用法律系新聘教師評估表實施評估。系教評會應將通過評估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評估。
- 第六條 受評估者如對評估結果有異議，應於收到評估結果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覆。
- 第七條 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